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合 生 創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建 議

(1)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2)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3-10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且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其任何續會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3-1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聚融」	指	聚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分拆或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普通股本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執行董事：

朱桔榕(主席)

張帆(聯席總裁)

歐偉建

鮑文格

羅泰彬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

4903-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龍清

程如龍

葉偉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1)重選退任董事；及(2)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1)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歐偉建先生、張帆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羅泰彬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合資格且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該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滿九年。因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程先生一直參與董事會會議，提供公正的意見並作出獨立判斷，彼曾任董事會各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審視本公司於實現企業管治目標方面的表現，並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平衡地了解股東的意見。董事會相信，由於程先生一直將其專業精神帶到董事會，並對本集團業務戰略及政策形成寶貴見解，故繼續委任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維持董事會穩定。此外，程先生從未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亦未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經考慮彼於過往年度的角色與職責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程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削弱其獨立性或影響其獨立判斷，因此認為程先生乃獨立人士，並相信彼應該膺選連任。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認為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已：

- (a) 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每位退任董事(即歐偉建先生、張帆先生、羅泰彬先生及程先生)之資格、技能及經驗，以及所投入之時間及作出之貢獻；及

董事會函件

(b) 評估將予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先生)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歐偉建先生、張帆先生、羅泰彬先生及程先生各人之表現皆為令人滿意；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得之資料及考慮到程先生呈交之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程先生(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標準；(ii)具正直品格及獨立之性格及判斷，且提名委員會認為程先生獨立於本公司；(iii)能持續為董事會帶來獨立判斷及嶄新視角，彼於任期內作出的承諾及貢獻足證此點，有助於本公司實現其企業宗旨及目標；及(iv)彼於審核、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的廣泛專業知識將有助於提升董事會效率，並增強董事會在與本集團戰略、政策及績效有關議題上之技能、經驗及想法多樣性之間的平衡。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歐偉建先生、張帆先生及羅泰彬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格、過往經驗及主要委任均載於已寄予股東之二零二三年年報「董事簡介」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上述各董事之其他履歷詳情載於下文，以供股東參考。

(a) 歐偉建先生(68歲)

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購股權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歐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起重續三年。歐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歐先生之服務合約，彼享有(其中包括)年薪240,000港元(包括房屋及業務補貼)以及由董事會釐定之年度酌

董事會函件

情花紅，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執行董事酌情花紅前綜合溢利之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盈豐置業有限公司持有60,613,740股股份。

(b) 張帆先生(58歲)

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東部區域公司董事長。張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副總裁兼本集團之粵港澳大灣區投資發展委員會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進一步晉升並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聯席總裁，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購股權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張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重續三年。張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經董事會不時檢討後，張先生享有年薪人民幣2,000,000元(包括房屋及業務補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c) 羅泰彬先生(31歲)

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於集團投資與財務管理中心。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本集團華北區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進一步晉升為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投資及財務管理。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子公司之董事、法定代表及管理層。羅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南方學院(現稱廣州南方學院)並獲頒財務管理學士學位，隨後取得薩里大學(University of Surrey)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羅先生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亦為本公司購股權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董事。

羅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羅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2,000,000元(包括房屋及業務補貼)，有關薪酬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羅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與職責、當前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先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羅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朱孟依先生的姪甥，以及(i)本公司主要股東朱一航先生及(ii)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朱桔榕女士各自的堂表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d) 程如龍先生(54歲)

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程先生現任職財務顧問，並分別擔任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7)、毅興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7)及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期間，程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期間，程先生曾任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0(於聯交所主板除牌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程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程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程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經董事會不時審閱，程先生為有權收取37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e) 一般事項

- (i) 全體董事之酬金乃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務表現、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 (ii) 除於本節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資料外，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或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分別配發、發行、處置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其中包括有關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普通決議案，惟證券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其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或有關決議案所述之其他較早期限)(「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

董事會函件

3,792,540,57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可致使本公司發行最多達758,508,114股股份；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惟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其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或有關決議案所述之其他較早期限)(「**股份購回授權**」)；及
-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授權董事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證券之普通決議案。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中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桔榕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所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792,540,571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於自通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起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379,254,057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時。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權力以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

董事正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能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獲賦予權力購回股份，而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節亦賦予同樣權力。公司細則規定董事須按照彼等認為適宜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是項權力，從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作出補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准許動用之資金僅可從相關之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而進行之一項全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股份購回應付之溢價數額僅可從原本用

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於進行購回之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不可購回股份。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此舉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相比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報中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之狀況）帶來負面影響。然而，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將考慮本公司於相關時期之財務狀況。倘進行任何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一般資料

董事已承諾，表示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非情況特殊，公司一般不會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孟依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新達置業有限公司）、其兒子朱一航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遠富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女兒朱桔榕女士（以其自身及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聚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2.29%；而歐偉建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盈豐置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批准），朱孟

依先生、朱一航先生及朱桔榕女士之總權益及歐偉建先生之權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擁有之約80.33%及約1.78%。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因購回股份而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將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

8. 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6.46	5.75
五月	5.94	5.37
六月	6.21	5.23
七月	6.87	5.08
八月	6.65	4.41
九月	5.79	4.60
十月	4.90	4.39
十一月	4.68	4.10
十二月	4.48	3.7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4.12	3.48
二月	4.02	3.48
三月	3.88	3.4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8	3.32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茲通告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3-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歐偉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張帆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羅泰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程如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4.A.「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

* 僅供識別

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面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類似安排，或規定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另行發行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4.B.「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根據本通告第4.A.(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4.C.「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內，惟本公司購回股本之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
4903-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該等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續會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本通告之中文文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